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2022年4月13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4.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受疫情影响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2022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